



## 申請表 - 舞台演出使用激光效果

第一部份：經理部

場館：\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團體)知會各下，我們將於上述場館展示激光效果，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貴劇場內使用上述效果前，是須要跟隨香港法例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向機電工程署取得相關牌照方可使用。其激光展示產品應遵行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 60825-1:20 0 1

(IEC 60825-1:2001)，有關激光產品輻射安全規定和設備分類法的部分必須確保激光產品上貼有適當的說明及警告標記，如果產品的尺寸或設計使標記無法貼在產品上，則標記必須附在使用者說明書內或包裝箱上。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根據以下描述的措施展示上述舞台效果並遵守產品操作手冊所列的指引，及負責一切有關之效果展示而令他人身體損害的賠償。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時間及長度	產品牌子及型號	舞台效果	描述展示及安全措施

### 注意事項：

1. 任何類型之激光產品，都不可直視其激光光束。
2. 任何類型之激光產品，都不可將激光光束瞄準任何人的眼睛。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銜：\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閣下 / 貴團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場館)，演出 (節目)期間，在舞台將展示激光效果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閣下 / 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舞台效果而令他人身體損害的賠償。

\_\_\_\_\_ 場館經理